

里水镇城市管理领域

不文明行为有奖举报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工作,发动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管理,有效打击违法倾倒、损坏绿化及市政设施、乱堆乱占等行为,营造良好的“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城市管理氛围,保持来之不易的城市建设、管理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报受理机构。

成立城市管理领域有奖举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里水镇分管城市管理的领导任组长,镇城管办常务副主任任副组长,镇城管办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第三条 举报方式。

- (一) 来访举报;
- (二) 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传真举报;
- (三) 信函举报;
- (四) 其他方式举报。

* 第二条 举报受理机构。

成立城市管理领域有奖举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里水镇分管城市管理的领导任组长，镇城管办常务副主任任副组长，镇城管办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任成员。

第三条 举报方式。

- （一）来访举报；
- （二）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传真举报；
- （三）信函举报；
- （四）其他方式举报。

第四条 举报处理程序。

镇城管办在接到举报后及时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根据举报内容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通知其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制止违法行为，对现场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及时答复举报人。

* 第五条 举报范围。

- (一) 违规偷倒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工业垃圾、建筑物料及渣土等各类型废弃物的行为；
- (二) 破坏、盗窃垃圾箱等市政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 (三) 在绿地内或山体上挖坑、采石、砍伐树木等破坏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 (四) 乱堆杂物、乱排乱倒污水、焚烧垃圾等破坏市容环境的行为；

第六条 举报原则。

- (一) 举报人要尽可能详尽的提供被举报人信息、违法行为照片等相关证据资料。
- (二) 对于虚假举报，故意捏造事实的行为，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举报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接收举报或办案的人员必须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举报人情况及举报情况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违规泄漏举报人信息者,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提请组织人事部门进行处理。

* 第七条 不适用情况。

- (一) 里水镇公职人员、村（居）工作人员举报的；
- (二) 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或办案过程中已发现的线索；
- (三) 举报前已被立案查处的；
-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八条 奖励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
- (二)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镇城市管理相关执法部门掌握；
- (三) 违法行为发生在本镇行政区域内，且有相对应职能部门行使管辖权的；
- (四)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 (五) 采取实名举报的方式，能够提供有效的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

*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发现并协助查处违规偷倒**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一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或大件家私家具的，破坏、盗窃公共设施的，破坏或擅自占用公共绿化地面积大于**0.5平方米**而小于**2平方米**的，未经批准砍伐树身直径小于**10厘米**以下树木的，焚烧**3立方米**以上垃圾的，经查核并依法作出处理后，给予举报人**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发现并协助查处违规偷倒**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一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或大件家私家具的，破坏、盗窃公共设施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破坏或擅自占用公共绿化地面积大于**2平方米**的，未经批准砍伐树身直径大于**10厘米**小于**30厘米**的树木的，单位偷排（倒）一般污水或一般固体废弃物污染生态环境的，经查核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一次性奖励**2000元**；

（三）发现并协助查处违规偷倒**10立方米以上**的一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或大件家私家具的，破坏、盗窃公共设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个人或单位偷排（倒）有毒有害物质、危化品等污染生态环境但尚可采取措施予以修复的，未经批准砍伐树身直径大于30厘米，经查核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一次性奖励**5000元**；

（四）发现并协助查处违规开山采石取土，个人或单位大量偷排（倒）有毒有害物质、危化品等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影响的，砍伐纳入古树名木保护范畴的树木的，经查核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一次性奖励**10000元**。

* 第十条 奖励原则。

（一）举报的案件同时满足第九条规定1项以上奖励标准的，对**举报人只奖励1次**，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奖励。

（二）对同一案件线索有数人举报的，原则上奖励最先举报者，但其他举报者提供的情况对处理违法行为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奖励金发给参与举报的全体人员，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比例。

（四）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且违规违法行为已依法处理的，在处理结束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 第十一条 奖励流程。

(一) 举报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后,镇城管办根据本办法拟定奖励方案,并将案件处理结果和奖励方案一并报领导小组,经审查批准后,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二) 领导小组核准奖励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经告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三) 镇城管办按照财务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核对领奖人身份,谨防冒领。本人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到镇城管办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本人开户银行信息、银行账号、手机号码等领取奖励金书面资料**,如有委托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委托书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镇城管办现场接收举报人的领奖材料时应当做好相关材料的接收记录。相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发放奖励金。

* 第十二条

本项目奖励资金由里水镇财政资金安排，里水城管局应统计每年和预测次年的奖励资金，把所需预算列入办局专项预算中，并向镇财政部门申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试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